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介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2,632,925.68	384,433,388.22	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384,793.70	38,843,390.00	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883,771.27	38,142,912.43	2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893,847.13	-31,779,872.47	-29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8	0.0586	2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5	0.0586	2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1.94%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20,520,270.04	6,545,644,063.14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0,915,093.92	2,126,901,528.47	2.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4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02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323.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27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15.38	
合计	501,022.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介良	境内自然人	51.79%	342,910,762	342,910,762	质押	17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19,597,525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0,834,660	10,834,66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8,627,069	8,627,06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6,802,500	0		
钱凯明	境内自然人	0.90%	5,965,000	5,897,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5,539,545	0		
梁炳容	境内自然人	0.41%	2,730,80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601,250	0		
沈冬青	境内自然人	0.34%	2,280,000	2,2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97,525	人民币普通股	19,597,52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9,545	人民币普通股	5,539,545			
梁炳容	2,730,802	人民币普通股	2,730,8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250	人民币普通股	2,601,250			

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7,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马水花	1,9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1,800
冯盘兴	1,740,55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5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钱凯明为公司董事；沈冬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90,000 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844,66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34,660 股；公司股东马水花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91,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鲍旭义报告期内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初始交易的公司股份为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2%。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购回。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9,173.99 万元，较期初减少 59.52%，主要原因为工程完工转固导致；
- 2、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 6,238.46 万元，较期初减少 58.15%，主要原因为预付工程、设备款结算导致；
- 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 2,372.88 万元，较期初减少 40.30%。主要原因为上年奖金本期支付导致；
- 4、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3,391.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79%，主要是本期贷款增加导致；
- 5、少数股东损益本期发生额 52.63 万元，较上期增长 156.122%，主要原因为上期阳光能源少数股东被收购导致；
- 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 8,441.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0.79%，主要为保证金增加导致；
-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 9,079.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08%，主要为保证金增加导致；
- 8、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 23,360.00 万元，为保证金；
- 9、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87.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37%，主要为本期支付电站总包款导致；
- 1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1.23%，主要为本期保证金减少导致；
- 1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6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46%，主要为本期贷款增加导致；
- 1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万元，主要为本期票据贴现导致；
- 1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2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920.27%，主要为本期比去年同期贷款到期增加导致；
- 1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2.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43%，主要为本期贷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导致；
- 1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4.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1.39%，主要为本期融资租赁费用及保证金增加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展：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6.1.13/2016.2.17/2016.3.15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介良		我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我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010年03月0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追加限售承诺	1、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旷达科技股份 352,755,422 股，自愿继续锁定，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不减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在上述承诺期内，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3、在上述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旷达科技股份，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归旷达科技，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5年12月17日	6个月	正在履行
	沈介良	兜底及限售承诺	1、凡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期间，公司员工及全资子、孙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旷达科技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且在职，若因增持旷达科技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2、本人将积极带头，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的一个月内，本人或本人一致行动人将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50 万股，并承诺自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旷达科技的股票。	2016年01月18日	6个月	正在履行

	沈介良	其他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2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 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16 年 02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减持承诺	<p>1、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旷达科技（002516）股票期间及完成增持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旷达科技股票。</p> <p>2、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在上述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p>	2016 年 02 月 26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减持承诺	本公司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旷达科技股票的情况；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旷达科技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旷达科技所有。	2016 年 03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302.11	至	17,552.59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01.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电力板块销售的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太阳能电站业务的进展情况及限电影响； 农光互补规划情况；公司融资方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介良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